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一〇八次会议

2009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埃列尔先生 . . . . . (墨西哥)
- 成员:**
- |                         |           |
|-------------------------|-----------|
| 奥地利 . . . . .           | 迈尔-哈廷先生   |
| 布基纳法索 . . . . .         |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
| 中国 . . . . .            | 腊翊凡先生     |
| 哥斯达黎加 . . . . .         | 吉耶尔梅先生    |
| 克罗地亚 . . . . .          | 维洛维奇先生    |
| 法国 . . . . .            | 里佩尔先生     |
| 日本 . . . . .            | 高须先生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 .     | 古伊德尔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丘尔金先生     |
| 土耳其 . . . . .           | 伊尔金先生     |
| 乌干达 . . . . .           | 穆戈亚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约翰·索沃斯爵士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迪加罗女士     |
| 越南 . . . . .            | 黎良明先生     |

议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调解和解决争端

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 (S/2009/18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调解和解决争端

#### 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 (S/2009/189)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列支敦士登、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等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9/189，内载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他发言。

**帕斯科先生(以英语发言)**：去年 9 月，安全理事会在布基纳法索共和国总统的主持下举行了关于调解问题的高级别辩论(见 S/PV. 5979)。在那次辩论中，安全理事会确定了国际社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面临的许多关键问题和挑战。安理会在其主席声明(S/PRST/2008/36)中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

“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报告中应考虑到联合国和其他重要行为体的经验，并就如何提高联合国调解工作的效力提出建议”。

摆在各位成员面前的报告就是在经过广泛的协商之后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除了内部协商之外，报告还吸取了安全理事会成员、各个会员国、所有调解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经验和意见。报告试图综合联合国多年来调解国际和国内冲突方面的经验。

报告为总结秘书处在政治事务部(政治部)领导下为加强联合国的调解能力并使之专业化所作的努力，提供了一次机会。秘书长呼吁联合国更加积极地利用预防性外交，而我们支助和进行调解的能力是这一构想的关键。在发表报告的同时，会员国和秘书处也正在作出极其重要的努力，以检查联合国目前和今后的维和行动。

当然， these 问题是密切相关的。一个更加有效地进行调解活动的联合国将更善于在冲突全面爆发为危机之前预防冲突，并且更善于在必须诉诸维和行动之前和平和持久地结束这种危机。有效的调解能够帮助我们达成可以成功执行的正确协定，然后在这项努力的以后阶段中协助提供便利和进行必要的对话。

调解必须继续是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的核心部分。例如，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特派团团长米夏埃尔·冯德舒伦堡在最近几周里忙于鼓励对话，以缓解那里最近的政治紧张局势。我们也可能看到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特别代表多斯和前总统奥巴马为实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和平所作的努力。因此，当我们在联合国共同努力改进建

设和平领域中的工作时，加强调解能力也是一个需要牢记的重要目标。

我要谈谈我们在调解领域中的一些主要举措和最近的努力。这些是把政治事务部改变成一个更加面向行动和实地的机构的有意识努力的一部分，这个机构能够更快在较早阶段行动起来，以协助预防冲突扩散，并向和平进程提供更快和更可靠的支助。根据秘书长的指示，我们正在为实现这些目标落实专业知识、财政资源、伙伴关系和知识基础。我们深切赞赏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在这些努力中向我们提供的支助。

会员国通过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提供的政治支助和财政资源，使我们得以增强我们的区域分支机构，并建立调解支助股(调解股)。调解股得到了一个待命调解专家组的进一步辅助，该专家组能够在接到通知后马上部署到世界各地进行谈判，并且能够在和平进程的设计、安全安排、分享权力、分享财富、自然资源管理和制定宪法等专题方面向调解人提供咨询和帮助。

去年，政治部向 20 多个和平进程提供了调解支助，调解股在这些努力中产生了倍增效应。我们努力在实现和平方面采取灵活和创新的办法。我们向联合国特使和代表以及当然还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可能领导调解努力的其他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我们还设法及时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支助。现在可以在几天内，而不是几周内，向调解地点派遣专家。这些创新做法已经增进了我们向和平进程提供实际支助的能力。让我举一些具体的例子。

在索马里，特别代表乌尔德·阿卜杜拉带头作出调解努力，许多观察员认为，他的努力是近年来旨在实现该国政治和解的最有希望的努力。我们密切支持上述努力，与各方协作，拟定 2008 年 10 月 26 日吉布提协定。

如果我可以离题片刻，我想告知安理会成员以及其它听众，4 月 23 日星期四，我们将在布鲁塞尔举办

一次捐助者会议以贯彻支持索马里的第 1863(2009)号决议。如安理会成员知道的那样，该会议旨在为索马里的安全部队以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筹资。我希望各们成员将敦促各国政府派高级别代表团参加，并提供慷慨援助。

在中非共和国，我们在实地的政治特派团在开展包容各方的全国政治对话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政治部对筹备委员会的培训为该对话的成功做出了贡献。

在塞浦路斯，在会谈的筹备阶段，我们向技术工作小组派遣了调解人，并继续与秘书长特别顾问亚历山大·唐纳密切协作，包括在分享权力以及财产等问题上提供技术支援。

在尼泊尔，我们继续支持秘书长代表卡琳·兰德格伦在和平协定的实施阶段提供调解和协助。

在伊拉克，秘书长特别代表德米斯图拉在促进政治和解方面正在发挥日益显著的作用，并得到来自纽约一系列与内部边界、基尔库克、水资源共享和宪法等方面相关的专门知识的辅助。

我们还支持维持和平部领导下在达尔富尔、科索沃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特派团；秘书长特别代表为达成和平协定或者为完成执行和平协定这项极端困难的任务而努力。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政治调解的努力并不仅体现在典型的维和局势中，例如像在塞浦路斯或者西撒哈拉，还体现在政治特派团在实地的日常工作中。这些特派团花费大量时间协调对话以及使用预防性外交熄灭燃烧起的战火。

我们也向领导政治进程的区域组织提供服务。例如，在肯尼亚，前秘书长科菲·安南领导这一努力，我们的团队协助他准备调解努力，以及解决选举、安全及制宪等问题。自 2008 年 9 月起，在科摩罗，我们一直在支持非洲联盟为科摩罗人对话所做出的努力。

我们还发现区域存在可以成为调解争端的一个有效方式。通过联合国西非办事处，我们能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及非洲联盟就毛里塔

尼亚与几内亚等问题展开工作，而不需要派遣一个独立的特派团。最近，秘书长特别代表吉尼特在多哥开展了一项预防任务，与该国当局协商讨论最近该国的事态发展。这是我们与西非经共体及区域领导人正在进行的预防该区域冲突工作的一部分。

我们在阿什哈巴德的中亚办事处正在领导一项工作，帮助中亚五国解决因水资源而引发的紧张以及其它区域关注的问题。来自调解支助股后备组的自然资源管理专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区域努力的效力鼓励我们建议在中非地区成立一个区域存在，非洲集团成员如是要求。

重要的是，在成立了一个由捐助者资助的小型调解启动预算之后，我们快速行动调解争议的能力已经有所提高。政治部有限的差旅预算不能支持危机预防小组的紧急派遣。我们能够派遣并支持在马达加斯加的一个小团队去调解该国目前的危机；派出特使，例如门克里欧斯助理秘书长，去支持有关津巴布韦问题的区域努力；或者在争取预算外资助的同时，使前总统奥巴马桑乔开始在刚果共和国东部执行其任务。预先计划以及资源到位是出现困难时进行有效早期调解的关键。

我今天描述的各种调解活动现已成为我们的特使和代表们理所当然期待的。我们部门一贯努力满足这些要求。但是，调解支助股及其后备调解专家小组的建立提供了现成的调解专门知识，从而为这些努力提供了巨大的推动力。现在，我们大部分的资助都来自捐助者的慷慨解囊，这仍是极其关键的。

我们在调解冲突方面的挑战也是整个国际社会的挑战，一起行动将其解决是我们大家的责任。要做到这一点，关键是我们要与成员国、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区域组织通常最适合领导调解努力，一些区域组织本身就具备丰富的调解知识。有要求时，我们协助他们的调解努力，加强区域组织的调解能力。在非洲，与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南共体)的合作，使我们在以下国家的调解努力受益：达尔富尔、津巴布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几内亚、布隆迪以及其它地区。

我要特别赞赏非盟/联合国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巴索莱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为达尔富尔做出的出色努力。我们还将继续与南共体、非盟以及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密切协作，建设调解能力。

作为我们与非洲联盟强劲伙伴关系的一个标志，几天以前我们完成了一项我们在两个案例上合作的联合评估：达尔富尔和肯尼亚。那是一次颇有成效的会谈，我们决定继续在索马里问题上合作。

在欧洲，我们在加强与欧盟，包括与委员会，调解伙伴关系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我们欢迎最近在欧盟内就发展自己的调解能力所开展的讨论。我们期待能够与所有相关区域行为方协作，分享专门知识及经验教训，发展联合培训机会，并协力建立一份地域多样化的调解专家名册。

当然，我们承认在许多领域仍需改进。调解需要技巧和知识，但是它自己的后勤、人员安排以及技术要求就已使其成为一个复杂行动。如果特使想要成功，仅凭自身的才能及经验是不够的。我们正在有系统地支持他们计划和管理和平进程。

我们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门、会员国、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一道，正在创造一个为特使提供五个等级支持的系统：调解计划，这包括评估要求以及为满足要求进行的动员；发展行动层面备用调解人小型资料库以管理调解努力的日常职能；调解专家的后备小组，以备来年之需；发展一个小型但可靠的内外部专家名册；建立一个地域多样化的、经验丰富的高级特使小组，以提供调解建议。

我们还将把这个专业反应能力与针对我们区域专家的严格培训课程联系起来。所有的政治干事都必须接受调解方面的基本培训。联合国的调解能力、所得经验教训以及工具不是专有信息，所有需要这些信息的人均可获得。同心协力，我们应该在会员国中间

鼓励一种认识，即：联合国的调解，包括斡旋、协助以及对话，是一个由秘书长在冲突各阶段提供的一种服务。所有会员国应在需要时能自在地要求和利用这项服务。我们需要将我们的能力建设与建立信任结合在一起，这就是相信联合国的调解工作是化解冲突的公正、有效工具。让外来行为者介入有时会使会员国失去利用联合国提供的工具的机会。我们在此是要提供协助，但得让我们能够这么做。

报告明确指出，联合国在调解方面并不垄断。这也适用于调解知识和最佳做法的累积。我们已经率先发展了一个称为“联合国调解人”的网上调解资料数据库，但我们需要与我们的伙伴密切合作，汇集和散发这些知识。网上提供给国际调解专业人员的这项支助工具已有 800 余份文件，超过 300 份和平协定和 15 份业务准则说明，并且另有 22 份文件正在编写之中。“联合国调解人”是在预算有限的情况下制作的，现在需要对其加以更加适当的维护和升级。

要使我们的集体调解工作取得成效，就需要不断汲取新的教训和运用这些教训。基于这个理由，我们已经为高级特使建立了一个情况汇报方案，使我们能够汲取他们累积的经验。我们也正在拟定一个和平协定评价项目，它将审视和平进程和和平协定中有助于使和平持续的要素。我们也在考虑设立其他新的方案，以便收集从成功的调解工作和调解人学得的教训。此外，我还要指出，如果没有会员国的捐助，这些举措都无法实现，因此，我要对它们的慷慨解囊表示深切感谢。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已经听到了安全理事会的呼声，也了解了秘书长要求拟定更加强有力有效的调解办法的指示。调解工作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项活动，必须以最高程度的专业精神、透明性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准备进行这项工作。我们对安理会至今提供的支持深表感谢，并希望未来继续赢得安理会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感谢帕斯科先生的通报。

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提醒所有发言人将其发言限制在五分钟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

速开展工作。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举行这次会议讨论调解和解决争端这样的主题。十分明显，调解是国际社会用于应对冲突情况的一种非常符合成本效益的政治方法。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他有关这项主题的首次报告(S/2009/189)，当然也感谢副秘书长帕斯科今天详尽的通报和他为增进联合国的调解活动作出的努力。

秘书长报告中关于联合国对冲突各方提供的调解援助状况的说明需要加以研究和分析，而对其中一些做法更引起若干问题，特别是它设定了过度的目标，要建立一个常设快速调解反应能力。报告中提到将由政治事务部制定一个长期方案，协助进行调解工作。我们认为，秘书处的这方面计划需要进一步加以澄清，尤其需要对资金的来源加以说明。我们希望这项长期方案不会导致在大会相关决定提供的经费之外再从经常预算拨供更多资源给政治事务部。

该报告指出，联合国并不垄断调解，这是符合情理的说法。利用区域机构和安排是《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提供的一项重要机制。此外，《宪章》第八章向会员国指出在将地方性的争端送交安全理事会处理以前，应优先使用这些机构和安排解决这种争端。一些区域组织已经累积了相当数量的调解经验。联合国应该在其活动中利用这种经验，并根据与区域和次区域结构合理分工的原则应对调解的问题。

除了与这方面的公认伙伴包括非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进行合作之外，与积极积累经验的组织如上海合作组织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进行合作也大有可为。

调解人的工作需要高度的技巧和手法。这取决于承诺、策略和对冲突的历史、文化和其他具体特性的了解。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应该根据客观和普遍接受的准则审慎选取联合国调解人，应以均衡的方式选取人员，避免过度偏向特定政治或区域集团。显而易

见，调解人的活动应当通过安全理事会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同时当安全理事会赋予他们任务时，他们也应对安全理事会负责。

在调解工作中，不能强加单方面决定，也不能让人怀疑调解人偏袒一方或另一方。调解人无法兑现其中任何一项要求都无可避免地会使问题涌现。在此回顾环绕科索沃问题的解决就足够了。

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经验明确显示，只有通过不是对解决冲突使用武力或强加条件而是迎合冲突各方的立场并寻找可以协商的领域和相互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调解，调解才有希望成功。俄罗斯联邦根据这些基本原则参与调解活动和积极支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这些努力。

**黎良明先生** (越南)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越南代表团感谢你与墨西哥主席国采取主动举行安理会这次辩论会，讨论调解和解决争端这项重要议题。我感谢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的详尽通报。

我们赞同古巴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这项规定列于《宪章》的事实正说明联合国重视包括通过调解的办法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的重要性。冲突的次数日益增多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和发展产生的消极影响，连同联合国用于维持和平的预算的增加，这使通过调解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加迫切和需要。

我们欢迎秘书长印发关于调解问题的报告(S/2009/189)。我们认为，这份报告在将调解作为解决争端和冲突的有效工具方面迈出了重大的一步。调解支助股到2008年底在全世界支助了18个和平进程，并从其2006年建立以来的短暂时间内已成为支持联合国以及区域组织进行斡旋和调解工作的重要工具。这些努力表明，联合国正在调解活动中发挥越来越突出的作用。我们重申支持联合国的调解活动，同时认为，要使这些活动行之有效，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第一，调解人对其区域发生的争端和冲突及有关各方，包括各方正当和不正当或有争议利益和要求的深入了解和理解，使他们更能够准确地分析局势并提出可能把各方聚集到一起的客观和现实提议。为此，应允许并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人士参与并作出贡献。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应更多地关注国家和地方能力建设，以加强地方行为体的调解技能和能力。

我们赞扬联合国调解支助股向非洲联盟(非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欧洲联盟提供援助，帮助加强它们的调解能力。联合国与非盟关于建设非盟调解能力的两年期工作计划就是这种合作的示范性工具，应予以进一步加强。

第二，应确保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调解活动方面相互协调，以便既提高效力，又避免不必要的重叠、资源浪费、不健康的竞争或可能否定彼此作用从而阻碍共同寻求争端和冲突解决方法努力的对立行为。从非洲到亚洲、美洲和欧洲，各主要大陆最近争端和冲突的调解历史进一步证明，每当有这种协调的时候，就获得成功；反之亦然。

第三，调解努力应注重处理冲突的根本原因，适当注意需要帮助有关国家克服作为争端和冲突的主要根本原因的赤贫状况和缺乏社会经济发展现象。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方法不仅有助于找到每一具体争端或冲突的适当解决办法，而且还有助于避免这一争端或冲突迅速加剧，从而可能导致不必要地采取最后措施，例如《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中提到的措施，许多会员国已经指出，这些措施令人关切。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调解必须符合客观、公平、尊重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际关系平等根本原则。

作为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联合国最高机构，安全理事会在包括(尤其是)通过调解手段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的积极参与，例如认可调解人并支持秘书长派遣特使和调解人以帮助解决争端和冲突，已经显示出安理会对调解活动的日益重视。

越南有力支持巩固安全理事会与秘书长、秘书处和联合国特派团之间在开展旨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的调解活动方面的合作和协调。同时，我们认为，为维护其完整性和确保其活动获得必要的接受和支持，安全理事会应避免毫无道理地、适得其反地介入《宪章》确定属于其他联合国机构任务范围的工作。

**Guillermé 先生** (哥斯达黎加) (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组织这次公开辩论。我们还要感谢帕斯科先生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9/189)。秘书长关于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是一份公开的请贴，邀请我们进行将富有成果和加强联合国工作的共同讨论。我们还要感谢布基纳法索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

哥斯达黎加一直是和平解决进程的主要盟国。我们的历史使我们珍惜这一进程，将它视为带来和平与稳定的因素。我们一直是我们的区域缔造和平努力的见证者和参与者。在本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论坛，我们一直捍卫和支持调解进程和争端解决，不仅作为解决冲突的有效机制，而且作为避免冲突的预防手段。国际社会对调解的重视和珍视将反映其对和平的承诺和对稳定的重视。

哥斯达黎加欢迎并全力支持秘书长的报告。这是一份质量非常高的报告，内载的有力和具体的建议指明了应遵循的道路。它不仅含有所吸取的经验教训，而且还提出我们为加强本组织调解能力所必须克服的挑战。此外，它确切地指出在加强调解作为本组织宝贵的争端解决手段方面取得进展所需采取的重要战略行动。

我国代表团同意，本组织所核可的任何和平协定都不得允诺赦免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罪。无论是联合国还是国际社会，都不可推卸其集体责任。有人说，就严重罪行而言，国际司法的干预可被视为调解进程的障碍，并在某种程度上可能损害调解进程的结果。但我们能以和平的名义忽视正义吗？如果我们忽视国际司法，我们岂不是在促进有罪不罚文化吗？

我国认为，这些问题没有任何存在余地，因为在这种情形下，不会有可持续的和平。调解——这个我们在此促进的工具——补充而非反对国际司法。

地方和国家能力不仅用于调解冲突，而且还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确保可持续性并为加强民主机构和法治作出重大贡献的因素。它们是成为稳定因素的变革因素。在这方面，与区域组织合作至关重要，不仅有助于产生更大的影响和更大的效力，还有助于利用区域一级的成功经验。

加强本组织的调解努力是一种可靠的投资。在这方面，本组织取得了重要进展，帕斯科先生对此作了详细解释。本组织应其成员希望它在调解领域发挥更积极作用这一要求发展了其结构。它通过设立调解支助股加强了政治事务部。但让我们清楚地看一下这一局面：把足够的资源用于预防行动、早期预警和调解，必将意味着减少本组织整体财政费用。

但更重要的是改变简单地按成本决定调解是更有效的选择的思路。相反，我们应当强调及时干预的人道层面，如拯救生命，保护人权，避免流离失所，保护当地体制机构等等。我们的前提必须是加强调解进程，以进一步着力帮助当地居民，促进其基本福祉，而不是因为调解成本低于任何维和行动而促进调解。毫无疑问，安理会不久将对维和行动展开战略审查，届时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些因素。

我们赞同并支持秘书长按照第 1325(2000)号决议采取措施，提高调解小组两性平衡。我们认为，必须在这方面继续作出重大努力。

最后，调解的基础是各方具备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这种政治意愿必须体现为绝对尊重《联合国宪章》，并以可核实方式依法作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这两条以及当事各方的信任，是任何调解进程必须具备的基础核心，在此基础上才能建设起可持续长期和平。

**古伊德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衷心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

斯科先生全面介绍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S/2009/189)，并热烈欢迎各国参加本次特别会议，这次会议的时机和主题事项均很特殊。

就时机而言，本次辩论是根据后续执行去年在布基纳法索轮值主席主持下召开的一次会议和主席声明(S/PRST/2008/36)举行的。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能够帮助我们取得进展，提出一个新的设想，澄清安全理事会的调解作用。

关于会议的主题事项，不需要我强调调解作为一种和平解决冲突手段的特别重要性，《联合国宪章》上世纪就有这方面的具体规定。我们有责任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作为解决争端的一种切实办法。我们应当突出促进对话，避免冲突恶化的积极设想，通过各方协议结束冲突，加强和促进和平。

我们支持调解作为缔造和平的手段，我们认为调解是解决非洲冲突成本效益最佳的手段。冷战之后，对和解协定的兴趣重新抬头。调解可顾及各种冲突中存在的各种重要因素，发挥解决冲突的重要作用。调解就其本质而言，有益于仔细分析或重新考虑各自立场，有益于促进最终和平解决冲突的一切努力。

我们认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认真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特别是在非洲。这种加强不仅应当体现在调解人的中立性、技巧及其经验方面，而且应该对非洲的地理、历史、文化，以及非洲冲突的根源有一个深刻的了解。我们认为，非洲联盟天然具有承担这项任务的条件，有在真实的全面国际支持与伙伴合作的情况下有效地完成调解的能力。

不过，容我明确指出，我们尚未履行我们已经作出的承诺。我国作为非洲联盟成员国和主席参加许多非洲冲突的调解工作的经验强调，国际社会对于调解工作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继续需要有一个新的构想，不能因为压力而忽视冲突根源，首先应有效地优先利用《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而非第七章所提供的手段。需要提供手段，在冲突恶化之前，而非之后解决冲突；需要借鉴在非洲支持预防性外交

活动方面的经验教训，加强非洲联盟及其伙伴关系和体制机构；并需要使秘书处及其调解支助股能够为上述生动有力的结合提供必要的势头。这样，我们就能结束持续不断的人类悲剧，支持国际体制，维护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保障者的权威和公信力。

最后，我们支持秘书长的所有各项建议以及古巴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再次表示，希望通过我们的审议不仅对各项建议表示支持，而且在规划和实施措施方面迈出切实步骤。

我感谢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拟定主席声明草案，我们完全支持并期待在辩论结束时通过这项声明草案。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赞同捷克共和国代表稍后将在本次会议上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特别感谢帕斯科副秘书长所作的实质性和非常全面的介绍。

我们现在面临许多危机和新的全球性危险，可能引发全面冲突，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里所涉及的问题复杂，方面众多，彰显充分利用联合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可利用的所有各种手段的必要性。近年来，联合国开展和支助了一系列成功的调解工作，比如在肯尼亚。但是帕斯科副秘书长今天为我们列出了一份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所开展的各种努力的令人印象深刻的全面清单。

调解应是我们动用的首要工具之一，因为它已被证明是冲突周期各阶段的一个有效工具。争端当然最好是在早期通过干预得到解决。如果此类干预成功的话，我们就可以在危机爆发前使潜在的对手和解。

正如仍在进行的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改革的讨论所表明的那样，我们面临人力和财力日益紧缺的情况。在此情况下，通过调解来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附加值就更为明显。因此，秘书长的报告(S/2009/189)正确地强调了调解较之于大规模干预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在成本-效益比方面所具有的比较优势。

正如副秘书长的通报所表明的那样，成功的调解工作必须与其它预防危机和管理危机活动，特别是维

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携手并进。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向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提供调解、促和及对话知识的建议。显然，成功的调解工作通常会促成妥协解决办法，使曾是对手的当事方的利益得到平衡。尽管如此，调解人必须确保法治原则和过渡时期司法的需要得到尊重。

第 1325 (2000) 号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敦促会员国和秘书长确保增强妇女在各级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中的代表性、然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所作的一项分析表明，在 2000 年起 13 项重大的全面和平进程中，没有一位妇女被任命为首席调解人。我们希望看到今后能够任命更多妇女。为此，当然很明显的是，我们会员国自己必须提名更多女性人选担任此类职务。还有，所有调解人都必须要有处理作为其任务一部分的两性平等问题的适当专业知识。为了实现可持续和平，我们必须确保各项和平工作都要为性别平等方面的调解知识提供足够资源。

任何有效的调解人都需要得到适当团队的支持，这个团队要有专业知识，对具体情况要有透彻的了解。我们赞扬调解支助股(调解股)和新成立的待命小组去年在制定和支持日益增多的调解进程方面所发挥的出色作用。我们愿看到调解股的能力得到进一步巩固。为联合国配备足够的资金和人力，仍是成功解决争端的前提，因为择机得当、做好准备和迅速部署调解团队至关重要。

我们完全支持努力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并特别注意到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区域组织在很多情况下拥有熟悉当地和区域情况的优势，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必须说，距离较近和长期参与可能给潜在的调解人造成不利，因为人们会认为他们不公正，从而不为冲突当事方所接受。因此，欧洲联盟视情以行为者身份或是间接地以第三方调解工作的支助者身份为调解工作作贡献。

调解还建立目标国家的本国能力，从而有助于以可持续、本国自主的方式解决冲突。联合国应努力加

强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业务伙伴关系，通过调解股为调解伙伴提供支助。

在一个区域的特定冲突中没有既得利益的中小国家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奥地利作为中立国，有着悠久的斡旋传统。在这方面，我要强调非政府组织的潜力，并赞扬意大利圣艾智德团体或奥地利布尔格施兰灵等此类机构的工作。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林恩·帕斯科副秘书长作了很有意思的通报。我们还高度赞赏布基纳法索努力在安理会推动审议调解和解决争端问题，并完全支持今天晚些时候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我们期待着今后还能够讨论这一重要问题。

**腊翊凡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感谢你召集今天的公开会议。我们也感谢帕斯科副秘书长所作的通报。

当今世界，冲突和争端的性质正发生着深刻的转变，传统意义上国与国间的冲突正向国家间冲突与一国内部冲突相互交织的方向演变。争端的原因更加复杂化，涉及到历史、领土、宗教、部族等方方面面。经验反复证明，最好寻求通过调解等手段和平解决争端，否则就不得不在危机发生后花费数倍的时间与精力，补救危机蔓延所产生的后果。因此，和平解决争端是对人类未来的投资，必将收获丰厚的“和平红利”。

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奉行的基本原则之一，《联合国宪章》为调解和解决争端提供了理论指导和行动依据。联合国作为当今世界最具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国际组织，理应在调解和解决争端方面发挥中心作用。我们赞赏联合国在解决有关地区热点问题上发挥的积极作用，期待联合国进一步加强调解能力、完善调解手段，以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加强联合国的调解和解决争端能力，要求充分尊重当事方的意愿。争端当事方是解决冲突的利益攸关方。只有在当事方展现出充分政治意愿的情况下，联合国调解才能发挥作用。如果当事方明确拒绝联合国

调解，联合国无法也不能够介入。因此，联合国应争取当事方配合，多与当事方沟通，为调解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调解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其间不乏波折起伏。国际社会应在联合国调解时发出共同声音，支持调解努力；在达成和平协议后继续保持投入，巩固调解成果。

加强联合国的调解和解决争端能力，要求在坚持公正中立的基础上推动各方互谅互解。保持公正中立是进行调解的基础，选择适合的调解中是调解成败的关键。调解应是包容的进程，调解人需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准确把握不同诉求，平衡兼顾各种关切。调解应是渐进过程，调解人应熟悉问题背景，协调好各方关系，保持耐心与信心，多顺水推舟。调解应是共赢的结果。调解人应努力让当事方认识到，没有“赢者通吃”的道理，只有展示灵活、相互妥协，才能达成和解、实现共赢。

加强联合国的调解和解决争端能力，要求在建立持久和平的基础上处理“有罪不罚”问题。结束“有罪不罚”，实现公平正义，是扬善罚恶的必需。只有建立在公平正义上的和平，才能牢固可靠。在这方面，当事国应发挥主导作用。同时，没有一个和平稳定的环境，也难以真正结束“有罪不罚”。另一方面，处理“有罪不罚”时也要充分考虑和平与稳定这一大局。

加强联合国的调解和解决争端能力，要求在运用联合国的各种机制的基础上发挥合作伙伴的优势。联合国应利用道义力量和中立地位，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调解活动。为此，既要发挥联合国调解支助股的专业优势，又要利用维和特派团等驻地机构的便利条件；既要开展穿梭外交，发挥秘书长斡旋功能，又要运用资源优势，培养当地调解人才。加强联合国调解能力是战略之举，应为之提供足够资源。同时，联合国也应注意多配合伙伴的调解努力，并积极提供政治、人才、后勤等协助。

加强联合国的调解和解决争端能力，目的不是要大包大揽世界上所有争端。我们注意到，有关区域组织在解决本地区的争端方面发挥着独特的重要作用。

中国一贯主张通过和平与对话解决争端，我们支持联合国与非盟等区域组织在调解争端、斡旋冲突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将同其他各方一道，继续为此目标积极努力。

**约翰·索沃斯爵士**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了本次辩论，这是一次适时的辩论。我们感谢布基纳法索在安理会带头提出这一问题，我们也感谢帕斯科先生和他的团队今天所作的通报。

秘书长的报告(S/2009/189)和今天的辩论提供了一个机会，使我们能够着重探讨可采取哪些行动来确保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的调解努力能更有效地帮助解决冲突。这一点很重要。如果不能达成持久的和平协议，那将导致持续不断的冲突祸患。有关国家及其邻国都无法承受这种后果。

国际社会近期为调解努力提供支持的情况好坏参半。我们看到了一些明显的成功事例，例如科菲·安南对国际社会在肯尼亚所开展努力的领导以及奥巴马总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介入。帕斯科先生正确地突出强调了特别代表乌尔德·阿卜杜拉为使索马里政治进程迈入更积极的阶段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孔波雷总统本人在多哥和科特迪瓦发挥的重要作用。

但是，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清楚指出的那样，联合国能够而且应该做更多的事情。我们支持这一结论。该报告着重强调了早期调解工作，这是非常重要的。必须尽一切力量早日制止新出现的危机，避免它演变成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从而造成业已十分有限的维和资源更加紧张。

我们现在看到有关各方对联合国调解能力作了适当投资，我们认为，这是一项重要而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欢迎大会决定加强政治事务部的调解能力，以配合加强其总体预防性外交努力。有了这些新的资源，我们当然期待看到帕斯科先生领导的政治事务部以及整个联合国会有更好的作为。我们尤其欢迎调解

支助股的设立以及它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的调解努力提供的帮助。我们理解有必要具备灵活的资源，包括尽早启动调解活动。

但是，这不仅仅是一个资源问题。秘书长报告中阐述了成功开展调解所应遵循的一些有益原则。我们必须确保尽一切力量并利用每一个机会来提高调解工作的速度和效率。我们需要问几个问题：适当的机制是否已经建立？我们能否早日启动调解努力？我们能否确定谁最适合领导调解努力？我们能否确保其他行为方支持调解工作的领导者？

我的同事们已经谈到，需要有更多的妇女参与调解。报告中的统计数字反映，妇女参与此项工作的人数很少，其程度令人吃惊。我们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妇女和整个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这对于存在广泛性暴力现象的冲突局势来说尤其重要。联合王国期待着结合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以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来讨论这个问题。

调解不能在真空中进行。调解能力必须是任何解决冲突的体制构架的核心部分。我们需要确保调解者同参与和平协定规划和实施工作的各方之间建立恰当的联系。

正如帕斯科先生指出的那样，为推动落实报告中的建议，秘书处也需要考虑到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建设和平与早日恢复问题报告中的结论。我们希望这些报告的内容将是全面的，而且有着远大目标。它们也将需要考虑到为了以更有力的战略方法来从事维持和平活动而正在开展的工作。

有鉴于此，我们支持所开展的总体努力以及本次辩论，我们支持主席声明草稿中阐述的结论。

**迪卡洛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了这次重要的辩论。它将成为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去年 9 月所组织的一次相关会议 (见 S/PV. 5979) 的有益后续行动。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出了报告 (S/2009/189) 并承诺加强联合国的和平解决冲突能力。我国代表团赞赏帕斯科副秘书长今天所作

的评论，并就政治事务部开展的调解努力向他表示祝贺。

在《联合国宪章》中述及的所有原则中，和平解决争端是最强有力的一项原则。我们都知道武装冲突所造成的生命和物质损失。在有关国家寻找办法，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彼此分歧时，国际社会有责任向它们提供支持。我们也知道，在过去 20 年里，联合国的调解和斡旋行动在制止冲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从这些经验中学到了很多关于如何使调解工作具备效力并使其结果得以长期持续的办法。

美国正在走这样一条道路，即对积极活跃的外交努力给予新的重视，以期解决我们面临的一些最棘手问题。奥巴马总统已对新的接触交往时代作了阐述。我们真心愿意听取那些与我们有着实质性分歧的各方的意见并与它们坦诚交换意见。我们还任命了特使来领导我们开展努力，帮助解决全球各地的危机。

我们欢迎今天这次辩论，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以仔细研究如何使联合国在提供斡旋与进行调解方面更好地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加强政治事务部，包括设立调解支助待命小组，它可以成为联合国对危机作出早期反应的最有效工具之一。

对调解的需要很少会在和平协定缔结后即告终止，而且也很少会从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特派团的那一天起就消失。我们也需要认识到这一现实，并且在我们的计划中加以考虑。我们应该努力确保将调解能力纳入联合国的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到了谋求和平与正义的问题。他正确地指出，在冲突导致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严重违反的情况下，和平与正义即不可分割。

我也想谈谈妇女的作用问题。美国坚定地致力于执行第 1325 (2000) 号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其中强调有必要让妇女积极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我们支持这两项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即应该让妇女在

解决冲突方面发挥更大的决策作用。在开展调解工作的时候不倾听妇女意见并剥夺其参与权的做法有可能导致那些对于确保持久和平而言至关重要的问题遭到忽视。我国政府还欢迎秘书长承诺提高代表他进行斡旋的特别代表和特使中妇女的人数。

有些时候，联合国处于带头作为第三方来努力支持解决争端的最有利位置。在某些情况下，其它行为者或许更为合适，而在这方面，我们需要支持其它机构或国际社会成员的调解能力。

正如《宪章》第八章提醒我们的那样，区域组织是调解中特别重要的行为者。区域机构往往更熟悉其所处区域的问题，并且能够更迅速地部署资源。我们鼓励联合国继续与区域组织和其它行为者合作，以求及时和成功地解决冲突。我们还需要努力发展国家和地方的调解能力，因为争端往往在这个层面得到最有效的解决。

机智、不失原则和有技巧的调解可以减少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不过冲突各方都必须真诚地参与其中，以便实现真正持久的解决。安理会掌握许多处理破坏者的手段，而在需要利用这些手段来解决危机和支持和平进程时，我们需要努力最有效地利用这些手段。

美国将继续倡导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我们知道，调解从来都并非易事，但我们必须共同努力，以便使令我们大家担忧的冲突和危机得到迅速和持久的解决。我国代表团也支持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起草的声明，并感谢他们的这一举措。

**穆戈亚先生** (乌干达)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组织本次关于调解和解决争端的公开辩论。这是去年9月布基纳法索担任主席期间举行的调解和解决争端问题高级别会议(见 S/PV. 5979)的重要后续行动，那次会议重申了联合国在调解工作中的作用。因此，我要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介绍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

我们赞扬联合国多年来在帮助调解世界各地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从报告中注意到联合国及其伙伴在为各个冲突有关方提供有效调解援助时面临的挑战。

乌干达认为，调解是解决争端努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可以并且应当在冲突不同阶段加以利用。我们把调解视为补充其它处理冲突进程的一个广泛进程。不过，调解在解决冲突中的效力需要了解调解如何发挥作用、影响调解的因素以及如何最好地利用调解。

遗憾的是，尽管事实证明调解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具有价值，但它得到的关注或支持仍然很少。我们已经听到，联合国开展调解活动的的能力因缺少充分和专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而严重受阻。秘书长的报告直言不讳，指出：

“我们的努力一直集中在处理摧毁殆尽的生命、社区和国家机构的费用高昂的任务上，而艰巨的重建消耗了本可用于早期解决争端的资源。” (S/2009/189, 第八段)

因此必须为调解努力提供适当资源。以预防为背景进行的早期调解如果取得成功，可以避免对维和特派团的需要。维和阶段更有效的调解可以产生更易落实的和平协议。实施阶段强有力的调解能力可以更加迅速和有效地巩固和平。

尽管联合国在调解方面作出了出色努力，但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正确指出的那样，并非只有联合国可以进行调解。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多年来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在非洲看到的情况尤其如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努力与区域和次区域伙伴更紧密地合作。我们相信，以重点突出和更协调的方式应对挑战的区域办法，例如关于布隆迪问题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是非常有益的。

经验表明，调解要取得成功，就必须得到一位有知识的主导行为者的指导。毫无疑问，在确定任何调解努力中的适当牵头人时都应当认真考虑。复杂的冲突要求调解人在发挥任何实质性作用之前深入了解

当地的历史、政治、文化以及人的特点。此外，调解人应当有恒心来与各方合作，并有耐心避免操之过急。从最近的调解经验中汲取的一个重要教训是：在关键时刻，必须有一位能够与最高级别主要行为者打交道的调解人，以便尽量减少既得利益者和顽固利益者的影响。

此外，应当尽全力来避免调解努力重叠。多方领导导致分散的反应，加剧冲突中四分五裂的情况，并且使解决冲突复杂化。

调解人需要支持团队。我们欢迎在政治事务部下设一个调解支助股，以便支持联合国有关部门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等联合国伙伴的调解努力，并且支持会员国的努力。我们支持调解支助股的作用，并呼吁以可持续的资金安排支持其活动。我们相信，这个股将进一步加强所设想的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安排。

预警机制在预防冲突和调解方面至关重要。不过，挑战是如何把获得的信息转化为通过促进调解可以防止情况恶化的有效应对。应当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有效的预警网络联系。正是在这个方面，联合国的调动资源能力在促进建立一个为调解和早期行动机制提供关键投入的预警体系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最后，如果得到适当利用，调解能够做的不仅是解决冲突，它从长远来看还可以推动全面改变国内和国家间的关系。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在支助调解努力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们期望本次辩论将为秘书长的调解努力创造更多国际支持。我们也感谢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拟定主席声明草案，我们完全支持这份声明。

**维洛维奇先生** (克罗地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组织此次辩论，并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帕斯科先生介绍秘书长的报告，这份报告使我们对安理会活动的一个方面予以关注，尽管这个方面经常出现在我们的讨论中，但它本身迄今得到的关注较少。

克罗地亚认为，这是一个应当得到安全理事会关注的问题，并且应当以一致和协调的办法来处理。我们感谢秘书长的报告，报告广泛审视了联合国及其伙伴在国内冲突和国家间冲突中提供调解服务以及在冲突各个阶段面临的挑战。

我们赞同欧洲联盟稍后将作的发言，但请允许我作一些补充。

正如报告所述，和平解决争端应当被看作是各国主权责任的一个方面。调解被正确地确认为安全理事会拥有的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的有效和成本效益极高的工具。由于危机的核心往往是政治问题，早日进行预防性外交——包括调解——的重要性在这一时期更加突出，这一时期对联合国授权的维和行动的需求和压力是空前的。

我们不应忘记，《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为和平解决争端提供了一系列其他工具，即谈判、调查、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方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由于每项争端都是不同的，最好采取区别对待、灵活和有针对性的方法。

作为一个面向政治的工具，调解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具有战略地位。但是，这并不减损其他工具的价值，应当谨慎地使用这些工具，有时候彼此结合起来使用，要尊重联合国更广泛的规范标准并促进国际法治。

报告突出了一些决定调解成败的因素，从决定时机、挑选合适的调解人和主要行为体、决定调解的结构和确定所有相关的对话者，到两性平衡问题、对付破坏分子以及监督谈判结果的执行。所有这些因素都需要加以考虑，并且经常要在全系统加以培养。

克罗地亚支持秘书长关于能力建设和解决已经发现的联合国调解能力中的不足之处的各项建议。为了满足对联合国调解工作日益增加的需求，在政治事务部(政治部)内设立的调解支助股应当成为一个平台，我们以此发展国家、区域和联合国各级的能力，并实现调解支助专业化。

关于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我们应当注重加强安理会的协调与战略领导作用，在涉及多方行为体和调解问题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安全理事会的国际合法性和道德权威使它拥有独特的影响力，应当审慎地加以利用。在争端升级为冲突之前的决定性——通常是非常短暂——的机会之窗，安理会往往处于作出反应的关键地位。它很适合处理执行工作中的失败和破坏分子问题。

话虽如此，我们应当承认，尽管安理会和联合国当然处于合适地位，但是它们不能垄断调解。这就是为什么全系统一级的各种努力以及在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中的各种努力的协调和互补性是至关重要的。归根结底，和平解决争端的责任在于各方。这就是为什么必须建立国家和地方能力，并且应当充分体现在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授权中。

最后，我们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牢记，调解的根本性质是，它必须具有某种程度的酌处权和灵活性。一个成功的调解进程应当能够在公开和私下的外交努力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我们认为，我们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反映了得到我们支持的本次辩论的主要信息。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感谢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为筹备本次辩论所作的努力。我们认为，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努力，是加强联合国以综合和一致的方法，在预防冲突、实现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最充分作用的能力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林恩·帕斯科先生介绍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S/2009/189)。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这份报告，我们支持报告中的主要建议。

我国代表团赞同古巴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很高兴能够参加本次辩论，这是2008年9月23日安全理事会在布莱斯·孔波雷总统主持下进行的富有成效的交流的继续（见S/PV.5979）。他阐述了布基纳法索关于进行成功调解

的必要条件的看法，如果我们希望取得持久结果，这些条件就必须包括解决根深蒂固的冲突根源。

我国代表团主动召开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除了表明布基纳法索重视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方法外，想要鼓励在调解的具体领域中交流经验。主席先生，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感谢你同意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让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能够参加这些交流。

《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各国以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的义务。在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技巧中，调解已证明是最有效、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之一，并且更重要的是，在和平与发展方面最富有成效。秘书长的报告(S/2009/189)正确描述了本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进一步证明调解始终是联合国活动的核心。

我们都熟悉秘书长的斡旋和调解使命，由于冲突数量增加，特别是其复杂性增加，这些使命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因此，今天的问题并非这项作用是否必要或有效，而是如何进一步建设秘书处，特别是调解支助股的能力。对该股的需求日益增加，但是它的资源有限。

作为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冲突的和平解决，包括通过调解解决冲突，以及在支助所有相关和有关举措方面起着自然的作用。确保和平与安全的最佳方法莫过于预防冲突、预防新生的紧张温床转变为暴力冲突，或是在尽管作出种种努力还是令人遗憾地爆发冲突之后，帮助尽快遏制和平息冲突，即便不能做到一劳永逸，至少长期平息冲突。

换言之，如同危机管理，调解提出了预防问题。除其他外，通过打击武器扩散和增进各国的社会和谐以及政治和经济治理来加强我们的预防努力，有助于我们更好地预料危机局势。因此，应当在安理会的职能之间取得某种平衡——尤其因为调解活动的成功是对费用越来越高的维和行动问题作出的一个最完整和具体的答复。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探讨进

进一步加强它在该领域中的自身作用的方式方法，包括在制裁问题上。

鉴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冲突中的行为体和利害关系以及当地现状的了解，它们的重要贡献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必须采取有益的措施，以支持它们的努力并加强它们的能力。

在非洲，非洲联盟的组织法规定了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根据这些原则，非洲联盟一向在影响一些成员国的危机初露端倪之时就采取行动，从而避免这些危机恶化成为公开、暴力的冲突，并进而支持各方解决危机。布基纳法索欢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进行合作，并希望看到这种合作在未来进一步得到加强。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通过在其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安全机制框架内设立调解和安全理事会和长老理事会，为调解工作建立了体制。

由于国家将继续是发生冲突和解决冲突的前沿，因此应该加强国家的调解能力。布基纳法索相信对话和磋商的价值，它一向将调解和和平解决争端作为外交的中心，这使我国通过布莱斯·孔波雷总统的果断行动，以行为者在国内当家作主、区域主导和国际支助的哲学为基础，与某些兄弟国家一同迈向和平和和解的道路。

由于调解人的数目和各有所长，我国代表团认为，目前似乎应该强调加强相互合作和协调。合作和协调以及一致的行动显示需要制定一个共同的数据库，划分协调中心的任务和拟定共同的做法和办法。

最后，我国同意秘书长对女性调解人的欠缺和她们参与技术调解小组的人数不多的情况所表示的关切。我国代表团重申安理会对秘书长、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主管和其他组织负责人的呼吁，要求迅速采取行动，纠正这种情况。

最后，我国代表团对所有支持我国起草的主席声明草案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希望在我们的讨论结束时看到通过草案。

**拉克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介绍秘书长的报告(S/2009/189)。我也要感谢主席先生组织这次辩论会，继续关注布基纳法索采取主动在去年九月在安全理事会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的议题组织的初次讨论。

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将由捷克共和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调解是国际社会手中可用于防止冲突和管理冲突极其重要的工具，因此，值得在此重申，成功的调解时常阻止或甚至避免悲剧的发生，而舆论却时常忘记这项事实。

联合国自成立以来一直在这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并应继续从事这项工作，正如秘书长派遣奥巴马总统一方面推动大湖区国家元首间的对话，而另一方面推动基伍武装集团和刚果政府之间的对话。在马达加斯加方面，调解工作也至为明显，秘书长首先派遣了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随后又任命了特别政治顾问蒂埃比尔·德拉姆先生，他们的工作应该继续进行，以便使该国回归宪政秩序。当然，还有许多其他例子，我希望重申法国支持的南威哲先生在斯里兰卡进行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希望很快会听到他的报告。

我希望对这项问题作一个评论。调解的想法在国家间或当事方明确的情况下是完全合乎情理的。将威胁的范围扩大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我提及的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以及其他各种情况，将使调解工作更趋复杂，因此，完全值得在安理会内对此进行讨论。

秘书长在报告中举出了达成调解所需的专门知识的某些教训以及使安全理事会感到关切的组织方面问题。我国代表团特别提及各项措施之间的协调和一致。联合国有权并有合法性处理这项问题，不论是进行调解或是支持其他各方为使调解取得成功所作的努力。

从这个观点而言，令人不解的是听到某些国家在安理会能够在危机转变为暴力之前以及当局势恶化

到需要安理会进行大力干预之前而要求安理会不得加以干预。近年来我们看到过这种情况，最近又再次看到这种情况。

另一项重要的教训是必需迅速采取行动。这是关键。秘书长的建议的目的是改善联合国支持采取快速干预的能力。这个建议的方向正确，应该加以支持。我国代表团特别欢迎调解支助股的设立和加强，它已证明是支持斡旋任务和联合国和区域组织进行调解的有用工具。

对和平进程的支持也涉及对威胁和破坏安理会进程的行为者采取明确、坚定的行动。安理会在这方面的行动必须灵活直接——我特别想到的是对索马里问题的第 1844(2008)号决议内添加的个别制裁，即：

“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包括威胁《吉布提协议》的行为的[实体]……”(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8(a)段)。

最后，我希望强调，执行和平计划的战略必须尽早拟定，并且应该充分包容各方。因此，关键要务是必须尽可能包括进程中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此必须强调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这些都是帕斯科先生提及的组织。这些组织在以往显示能与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密切协调采取行动，找出政治解决办法，避免悲剧的发生。我们也不能忘记民间社会行为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妇女发挥的重要作用。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打算加强征聘妇女从事调解活动。此外，加强联合国在调解和预防冲突方面的活动和能力也应与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冲突后的行动、建设和平以及加强维持和平的各种讨论协调进行。当调解能够落实真正的政治进程或合作时，调解也是一种手段，可减少维持和平的负担或在一种局势中奠定部署行动的基础，或用于建设和平或建国的战略。

**高须幸雄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组织公开辩论，讨论这项重要问题。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09/189)以及

副秘书长帕斯科对从以往的经验汲取的教训作出的评估。

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职责。依照《宪章》第六章，参与争端各方和安全理事会有义务通过谈判和调解等和平手段寻求解决办法。秘书长根据《宪章》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也可发挥特别作用。

调解在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促进和平方面应该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在管理冲突和进行和平行动所需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上升到前所未有的水平之时，这种作用尤其切实。我们需要在联合国对调解活动给予更高的优先地位和更大的关注。

在联合国进行调解的历史中，有些情况比另一些情况更加成功，例如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纳米比亚、柬埔寨和莫桑比克就取得相当成功。从这些经历中，我们可以指出，联合国的调解在得到各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的配合时更加有效。调解的形式必须适合各个情况。联合国介入的程度和类型有所不同，从在某些地方发挥领导作用，到支持其他行为体的努力。然而，重要的是协调各行为体的调解努力，确保这些努力彼此一致。联合国应加强与牵头各国、国际联络小组等利益攸关方小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在某些情况下)非政府行为体的伙伴关系。

联合国调解活动就其合法性、公正性和号召力而言具有相对优势。根据其丰富的经验和可以支配的各种手段(从提供安全，到进行人道主义和复原援助)，联合国应注重以下方面。

第一，在为调解人提供适当支持方面，联合国必须为不同角色的各种调解努力提供专业、技术、行政和后勤支持；这些角色当然包括联合国自身，但也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第二，在培养未来调解人方面，联合国应帮助联合国内外各级培养下一代调解人。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目前正在出现的新老交替和合格的资深调解人及其富有经验的支助团队，是成功调解的关

键。我们支持为培训和建设联合国调解能力而必须作出的认真努力。

第三，在和平协定之后全面介入方面，联合国必须充分利用驻各国的当地办事处和联合国各基金和各机构提供全面和统筹的冲突解决支持。

我们知道，调解决非一项简单的任务，但我们希望，联合国将继续尽全力加强这一活动。特别是，我要强调联合国在未来数周进行成功调解时可以处理的三个关键问题。

第一，为了在签订和平协定之后为持久和平奠定坚实基础，我们应深入研究如何从调解和冲突解决进程一开始就把社会和经济稳定方面与建设和平方面纳入其中。

第二，鉴于政治进程在冲突后局势的中心地位，必须在执行和平协定与巩固和平的整个进程中持续不断地进行积极调解活动。为此，我们必须明确联合国当地特派团和秘书长代表的作用及其必须具备的条件和能力。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在国内冲突局势中，联合国相对比较成功。联合国在支持有非国家行为体参加的调解努力方面将发挥什么样的有效和现实作用？

最后，我要感谢布基纳法索的倡议，而且我们要对主席声明表示支持。我还要强调，秘书长继续进行积极调解努力并不断向安理会通报其活动是何等地重要。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安理会对这方面的进展进行定期审查。

**伊尔金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就一个对联合国和会员国非常重要的问题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确实，通过调解来预防冲突和管理危机是联合国的基本原则之一。调解对于我们在安理会工作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此，我们欢迎有机会参与关于这一问题的如此全面的辩论。

其次，我要感谢秘书长和调解支助股在编写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09/189)时所付出的辛勤

努力。我还要感谢帕斯科副秘书长简明扼要地介绍这一报告，强调其中的重要内容，为今天进行开明的讨论铺平道路。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要表示，我们高度赞赏布基纳法索常驻代表团在去年9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促使我们更仔细地审视这一问题。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述及几乎每一项有关调解的重要性的内容以及为进一步简化我们在这一具体活动中必须做的工作。因此，我将不逐一复述这些内容，而只需说，成功的调解是和平解决争端的最有效和成本效益最高的手段，应为这种努力投入更多的时间、精力和资源。

在这方面，联合国无疑可在领导这些努力方面发挥特殊作用。在多数情况下，联合国的介入本身就为调解进程提供了可信性和合法性。此外，联合国在任何特定冲突中设立的工作机构往往提供最佳起点，塞浦路斯局势就是这种情况。因此，我们必须尽全力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的专业调解能力。秘书长的报告含有这方面的有益建议。作为对调解支助股的带头贡献国之一，土耳其致力于在这项努力中发挥积极作用。

话虽这样说，但在今天这个有着众多不同行为体和动因、和平与稳定面临多方面挑战的世界，我们不能总期望联合国单独完成这一角色。区域组织、各会员国乃至非政府实体都可根据有关冲突的具体特点作出重要有时甚至是带头的贡献。

这确实是事实；报告中明确地提到了这一点。然而，挑战是找到适当的行动组成和组合，以使不同角色不至相互竞争，而是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其努力。为此，调解进程的每一步都需要有关行为体之间进行健康的协调和合作。正是在这一思维框架内，我期待着安理会不久访问非洲。在那里，我们将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年度会议，讨论现有的和未来的共同努力。

当然，这一现象并不限于非洲大陆。必须把它视为世界各地所有调解努力的指导参数。在这方面，联

联合国再次处于至关重要的位置，能够使其与其他行为体的合作和协调行之有效。无论是通过秘书处提供专业行动支助，还是通过安全理事会给予政治支持和指导，联合国都确实能够为整体调解努力的质量、信誉和效率带来积极的变化。在联合国框架内设立的之友小组，只要它们拥有适当的成员，也能够有助于有效地缔造和平。

具体说到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安理会在调解进程不同阶段可能提供的激励和抑制措施会证明是不可或缺，能够说服冲突各方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分歧。话虽这样说，但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

“抑制措施得到了广泛研究和实施，但积极的奖励措施却没有引起很大重视。需要进一步努力完善这些办法。”(S/2009/189, 第 29 段)。

特别是，我们应能够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基金在联合国全系统更进一步和更具战略性地利用可以利用的积极激励措施。

调解问题与土耳其在其区域和周边地区正在努力做的事情特别相关。事实上，土耳其近来参加了若干项自己的调解活动，从阿富汗到高加索，从巴尔干到中东，不一而足。

根据这一经历，我们得知，调解是一个复杂的进程，有多重角色参与，要求耐心和执著地采取仔细和适合的步骤。我们还注意到，与政府间组织相比，国家行为体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拥有灵活的优势，能够迅速悄然谨慎地行事，而这可能有助于调解努力获得成功。然而，我们还看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适当时为正在进行的进程提供的支持可能至关重要。

最后，我坚信，调解问题，特别是各种国际调解角色的相对优势，值得我们在未来专题会议上予以进一步讨论。

我再次感谢秘书长发人深省的报告中所提供的指导，并表示我们准备积极参加今后有关该问题的审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暂时搁置安理会主席职能，用几分钟时间以墨西哥常驻代表身份发言。

我也感谢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调解和解决争端的报告(S/2009/189)，并赞扬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努力促进各国对安理会议程上这一十分重要项目的认识。

参加本次公开辩论的代表团众多，反映了调解工作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也反映了我们对和平解决争端的极大兴趣，以及我们在各自领域协助加强联合国调解和预防冲突作用的必要性。墨西哥承诺促进各国遵守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有关的各项建议，促进本次辩论后将通过的各项承诺。

秘书长报告的出台，为我们提供了通过调解解决争端战略的机会。

传统上，联合国历来在危机爆发后再作出反应，设法解决危机，因此削弱了联合国立即采取行动的能力及其预防作用。从若干角度来看，我们今天必须强调联合国预防行动提供的重大优势。

和平的代价始终低于战争的代价。有关预防冲突的若干联合国报告指出，国际社会 1990 年代七次最大行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索马里行动、卢旺达行动、海地行动、波斯湾行动、柬埔寨行动和萨尔瓦多行动，几乎耗费了近 2 000 亿美元。这些报告还估计，如果采取预防性办法，联合国本会为国际社会节省近 1 300 亿美元，这还不包括所有这些冲突造成的受害者人数。

其他的研究还表明，过去 15 年，通过所谓“军事胜利”解决的冲突不到 8%，其余 92% 冲突都是通过谈判解决的。

墨西哥始终主张和平解决争端，我们仍然深信，切实加强联合国在世界上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更好地应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综观历史，我国始终是第六章规定的最积极支持者，始终诉诸于

国际法庭和仲裁，积极推动本地区通过调解和平解决争端。

调解主要涉及建设和平，以及创造性地协调一致地参与和平进程，以期通过谈判和促进对话达成协议，建立政治和社会稳定，摆脱社会和政治危机。

我们坚信，数十年来，由于调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已成为地球上最和平地区之一。调解有助于政治、意识形态或领土冲突和边界争端的解决。

1983年，孔塔多拉集团领导了调解努力，以恢复和维持中美洲和平与安全。墨西哥与哥伦比亚、巴拿马和委内瑞拉一道建立了一个调解机制，以便在中美洲实现缓解紧张、政治谅解及合作。通过该集团努力所达成的共识清楚表明，现实不断变化，政治对话必须成为国家之间形成谅解的必不可少工具。孔塔多拉集团为中美洲和平奠定了基础，而且这已经载入该地区有关国家签署的各项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

就萨尔瓦多而言，墨西哥参加所谓四国集团，促进了和平努力，为1992年在墨西哥查普尔特佩克签署和平协定创造了条件。同时，由哥伦比亚、西班牙、委内瑞拉和墨西哥四国组成的所谓“秘书长之友小组”，为联合国谈判工作提供持续不断的支持。在此背景下，联合国发挥调停人作用，随后又负责解决一场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核查工作。这一谈判进程是出色的，不仅因为它在缔造和平方面取得了成功，而且还因为它具有创新特点，以及开创了一个国际先例。

同样，危地马拉之友小组为恢复该国宪政与民主秩序作出了贡献。

拉丁美洲外交史上的这些经历，不仅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提供了调解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广泛经验，而且还奠定了建立协商与政治对话机制的基础，后者是解决该地区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的重要机制。

我们应该指出，孔塔多拉集团和孔塔多拉支援集团促成了里约集团，里约集团的工作已在例如最近的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两国之间的2008年危机中得到

肯定。里约集团的工作在维护和平和带头和平解决这场危机方面，起了决定性作用。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主张和平解决争端。阿根廷和智利两国间的比格尔海峡争端和厄瓜多尔和秘鲁两国间边界争端的解决，以及把若干领土争端与划界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裁决，都清楚地说明了我们地区的主张。

《宪章》第三十三条指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在争端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首先寻求用传统的和平办法加以解决。

安全理事会在要求依照《宪章》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之前，必须为继续展开和解程序提供充足机会。正是根据第三十三条规定，争端各方有义务争取通过常规手段解决争端。显然，调解必须经双方同意，冲突行为体或当事方一旦同意接受调解，即产生义务。但是，我们在诉诸第七章规定的行动之前，必须用尽调解和其他和平解决争端手段。

在努力加强调解活动时，我们必须承认，由于目前冲突的多样化和复杂性，调解活动必须适应和掌握开展调解工作的具体情况。尽管联合国必须发挥支持调解进程的重要作用，但联合国不能垄断调解进程。相反，我们必须承认多种作用者，如有关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人道主义组织、民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可发挥的有效作用，必须根据争端或冲突的特点支持他们的工作。从最近有些例子，如津巴布韦问题、肯尼亚问题和今年1月安理会通过的第1860(2009)号决议，就可以看到这样的做法。

墨西哥认为，安全理事会肩负敦促各国和平解决争端并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加强和促进已经开始的调解努力的双重挑战。秘书长则必须继续在预防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对冲突当事方进行斡旋。我们赞扬秘书长的斡旋工作，欢迎在政治事务部内成立调解支助股。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本组织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我国代表

团认为，秘书长及时、详尽地介绍联合国协调的调解工作的情况是极为有益的。

我以墨西哥代表身份所作的发言到此结束。我现在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们现在要听取根据规则第37条所进行的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塔拉戈先生** (巴西) (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看到你以一贯的高效主持本月安全理事会工作。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就调解和解决争端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这次会议十分适当和及时。说到底，似乎我们已进入一个新的时代，我们正在重新努力，通过和平手段而不是军事干预来解决冲突。本次辩论提醒我们，联合国有一项根本作用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支持。本次辩论会也符合联合国目前强调预防性外交的精神。

我还愿感谢秘书长全面而发人深省的报告(S/2009/189)和帕斯科副秘书长的通报。

人们对于调解以及《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的其它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的好处似乎存在着广泛共识。同样，人们普遍支持更广泛地利用调解，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大力发挥作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就明确了这一点。我们各国领导人强调了根据《宪章》第六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在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现有义务。他们还承认了秘书长斡旋，包括在调解争端方面开展斡旋的重要作用，以及需要加强秘书长在这方面的能力。

基于这种坚实的政治共识，会员国需要处理象秘书长在报告中所谈到的调解所涉及的概念、政治和实务方面的问题。我愿谈谈我国代表团对其中一些问题的看法。

调解可以是帮助在争端的各阶段达成解决办法的一个有力工具，但我们认为越早调解越好。切实有

效的调解工作能够帮助当事方达成解决办法，避免争端发展成为武装冲突。一旦发生暴力，媾和就更加困难，给人带来的代价就会增加，而且常常是急剧增加。

如果联合国等行为体能够获得并保持可供立即和/或迅速应用的专门知识，早期调解就会比较容易进行。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政治事务部内成立调解支助股，以及最近通过增加七名员额加强该股。同样，我们支持努力帮助区域组织加强自身解决冲突的机制，以及在这方面向本国和地方机构提供协助。

此类合作至关重要，因为联合国之外的行为体可以开展十分有效的调解工作，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成功的可能性更大。我们想到了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最近的一些成功调解的例证。在美洲，美洲国家组织得以协助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在非洲，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对津巴布韦实现民族团结起到了关键作用。即便是在其它组织更利于调解争端的情况下，本组织也应准备好在必要时提供支助，无论是政治上的还是技术上的支助。

安全理事会在，比如，决定一些维和行动的授权时，善加使用了调解手段，但它可以更经常地、更果断地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我们知道，安理会坚决支持调解人会加强他们的地位，鼓励当事方认真开展谈判。可以探索其它措施。

除了协助解决具体争端之外，更多地利用《宪章》第六章有助于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采取的行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尽早努力和和平解决争端，会减少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从而有助于将维和行动需求维持在联合国和会员国能够妥善应对的水平。从这一点看，更多地运用调解手段可以成为安理会应对维和行动日益扩大和复杂情况的总体对策的一部分。

因此，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提出的建议。我们尤其重视通过早期介入、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发展密切的伙伴关系，以及促进本国和当地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能力，来加强解决和预防冲突的工作。

最后，我愿强调，我国代表团继续关注这项辩论。我们还愿探讨如何将和平解决争端的创新手段进一步纳入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主要机关的议程。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诺曼丁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感谢墨西哥代表团组织本次重要会议。

我还愿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09/189)和副秘书长帕斯科先生。该报告对于认识到调解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工具而言，是一份十分有益的文件。正如秘书长所言，调解得到的关注和资源甚少。这种情况尤为令人吃惊，因为在寻求解决冲突方面，调解做法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大有希望而且成效比较高。

今年1月，在安全理事会关于维和行动的公开辩论会上(见S/PV.6075)，加拿大表示，在提交卜拉希米报告之后，应当特别重视联合国在维和领域需要应对的一些现有的和新的挑战。加拿大特别强调了利用联合国预防能力的重要性，因为预防仍是联合国、联合国高官和会员国的一项根本的、共同的职责。联合国在调解和解决冲突方面的独特合法性得到了广泛的认可。然而，除了秘书长的斡旋之外，重要的是，还要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也赋予安理会开展预防活动的一般职责。

加拿大还强调，维和行动所涉及的政治问题十分重要。越来越多的情况是，开展维和行动时冲突并未得到完全解决，而冲突所涉及的区域层面的问题或是和平协议只是得到部分遵守的情况，导致大量行动复杂化。在此情况下，和平行动所涉及的政治问题就非常重要。

然而，必须承认，这些政治层面并没有被很好地纳入维和结构中。无论是否缔结了全面的和平协定，在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之前、期间和之后持续开展调解努力，对于联合国重建和平与安全努力的成功来说，至关重要。

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很好的建议。我尤其想谈谈其中的四点建议。

首先，加拿大毫无保留地支持在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调解股)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开展进一步工

作。加拿大向调解股提供了资金，用于编制可快速部署的外部专家的名册。除此之外，加拿大还为这一项目提供了一份加拿大调解专家名单。

第二，担任高级调解职务的男女人数不平衡状况应予纠正。迄今为止，尚无女性担任首席调解员，担任各类正式调解职务的女性也非常少。加拿大赞扬秘书长在这方面表示的打算，并要求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作出一致的努力，将这一承诺转变为结果。

第三，调解工作需要知识专长，以确保对所有部门采用适当和具有包容性的办法。冲突的性质正在发生变化，我们的反应也必须随之调整。性暴力日益被作为一种战术；停火协议和其他经调解达成的协议都必须确认并应对这一情况。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在这些问题上为调解人提供了必要的指导。

第四，秘书长提到了加强区域调解能力的重要性。加拿大完全支持关于确保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更密切协作的建议。我还要补充提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尤其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所作的重要贡献。

**(以英语发言)**

关于美洲地区，加拿大正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发展一种伙伴关系，以便在美洲组织内的民主可持续性 & 特别任务部部署加拿大的调解支助专家。我还要指出，加拿大继续在协助有效实施肯尼亚全国对话与和解协定，鼓励目前正在非洲名人小组调解支助下开展的联盟伙伴之间政治对话。

要使调解工作取得成功，就需要在联合国各部门、基金、方案和机构之间建立协作关系。在处理和平协议所涉不同方面的问题时，调解专家以及其他领域的联合国各种代表所从事的工作可以做到相辅相成。

我要指出，加拿大目前正在进行内部政策评估，以审查它过去在调解进程方面的参与，并探讨可采取何种办法使加拿大能在今后更有力地促进以调解手段预防和解决冲突。我们现在开始看到调解工作出现

了新的趋势，例如涌现出了诸如非政府组织等下一代调解者，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将会受到影响，它必须能够敏捷地对这些不断变化的情况作出反应。

最后，我要指出，加拿大期待在这方面与联合国进行协作，尤其是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集本次公开辩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依照 2008 年 9 月 23 日在布基纳法索担任主席期间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08/36)，提出了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S/2009/189)。我们要赞扬该报告以客观的态度对待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将它视作一种手段，用于防止武装冲突或在冲突的早期阶段解决冲突，避免它们升级成为武装冲突，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这个问题必须通过安全理事会，在国际一级加以处理。

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对秘书长报告所作的介绍，并表示赞同古巴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尽管秘书长开展了密集的努力，以加强联合国履行调解职责的能力，但是，作为促进和平解决争端非正式框架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各项规定在执行上尚未达到在当事方之间进行仲裁的程度。然而，报告却使旨在通过斡旋和促进对话与调解等预防性外交手段来预防冲突的调解活动与解决争端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之间混淆不清的状况持续存在下去。

同样重要的是，应该确定联合国可开展的一系列调解任务，而且联合国在开展调解工作的时候应该始终有明确的目标，在时间安排上应侧重于国家之间或国家内部的争端仍处于意见分歧阶段的时候。在危机出现升级之前就必须开展这些工作，因为危机如果得不到解决，就有可能演变为一场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

全的国际或国内冲突，此外，这些工作必须在有关国家提出请求或直接表示同意之后进行。

从这个角度看，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负有一项重大的责任，它应促进增强会员国的信任，相信它们能够以客观、透明和中立的方式从事调解。这一责任的行使应使联合国能够在实地发挥独特的作用，同时应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安排进行合作及协调。这一作用应在有关国家提出要求和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对其主权决定产生直接影响，为此可采取辩论和谈判的方式，显示当事方的利益能够通过调解努力得到维护。这些努力必须依照国家自主原则并在尊重《宪章》所载有关主权和区域安全各项规定的基础上加以开展。

为此，不仅必须改组政治事务部，设立调解支助股并加强该机构履行其预定任务的能力，而且也必须使国际社会相信，秘书长及其充当调解人的高级助理从一开始就采取中立立场，依据准确的信息办事，并且采取现实的做法。他们在早期阶段着手处理有关局势时，应当考虑到国际冲突的文化、政治、宗教、族裔和其他因素所涉及的方方面面，而且不受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意见和看法的影响。他们在排除各种影响的情况下履行各自独特职责过程中，还应该在强化秘书长及其代表的独立性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我们非洲联盟通过非洲名人小组，在调解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个小组由一些公认富于智慧、不偏袒而且立场公正的前领导人组成。它定期举行会议，讨论非洲各国的最新事态发展，使得能够逐步掌握越来越多关于不同阶段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同时也借助非洲领导人对这些知名人士的信任。这一信任是在该小组每位成员过去在各自国家所取得成就的基础上经过多年时间建立的。该小组也具备多元性，代表了非洲所有次区域，而且它以其成员的充分独立与绝对公正性以及他们对区域事态发展的了解为基础。

无疑，联合国在国与国之间进行调解的能力与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发生冲突时有效处理冲突的能力直接相关。联合国管理危机却不作出真正努力来

解决争端是不够的，这已导致维持和平行动增加到了现有水平，危及在近期派出更多维和特派团的机会。在这方面，埃及认为，部署维和特派团与达成和平协议之间有着有机联系。因此，我们赞同秘书长在其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有关本组织工作报告中的看法：维和行动需要有和平可维持。因此，各方都应当考虑联合国在早期，在令人关切的问题演变为需要安全理事会干预或派出维和行动之前解决这些问题的作用。

从这个角度来讲，埃及强调，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有机联系以及深化两个机构在调解领域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通过加强联合国秘书长与非洲联盟专员在这些活动中的协调，可以加强两个机构的成功。同样从这个角度来讲，我们强调，加强联合国一方面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另一方面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调解努力是至关重要的，以便以国际社会最近处理达尔富尔问题的同样方式解决涉及会员国的问题。

这份报告对汲取的经验教训进行了审视，强调防止调解进程一再失败，从而可能对达成解决办法产生消极影响的重要性。报告还强调，重要的是在联合国不同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同时在任命调解人时适当考虑性别均衡，任命适当的、值得信任的人员承担调解职责，以及确保在处理严重罪行时，特别是在适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范围方面尊重国际法。

我们接受这份报告提出的大多数建议，不过，埃及越来越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试图通过自愿捐款为所有调解和调解支助活动提供资金，哪怕这有可能影响这些努力的中立性并有可能导致其失败。埃及认为，必须通过为联合国预算提供的正式捐款来资助调解进程，而且应当在联合国预算中把这些进程列入政治特派团。在这方面，我们以前提出过建立一个特别账户，以避免把这些活动算作预算中的额外支出。我们将继续支持这项建议，以期大会通过这项建议，因为大会是原本受权处理预算问题的主要机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莫伊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使非安理会成员有机会阐述其对今天这个重要和及时议题的看法。我也特别感谢帕斯科副秘书长的通报，特别是他提供的生动事例。

我的发言将谈三点：调解的概念和重要性、我们与联合国合作的实例以及一些主要挑战。

调解概念过去二十年来发生了重要变化。从被视为主要由资深政治家实践的一门艺术，调解现在日益被作为需要非常专业的人员从事的一种职业。事实上，调解是涉及众多行为者的复杂工作。调解最好由不同层次和来自不同背景的调解专家组成的综合团队来进行。经验表明，调解是解决冲突的有效手段。调解增加了达成协议和长期缓解紧张局势的可能性。研究表明，自2000年以来，有17起冲突以谈判达成和平协议告终，另有4起冲突以一方的军事胜利告终。

确实，调解的效力取决于许多不同因素。安全理事会的积极参与在加强和支助调解活动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S/2009/189)，我们也欢迎今天的辩论。这份报告为安理会的进一步讨论作出了及时、充分和有益的贡献。同时，调解努力确实也需要安全理事会之外的支助。安理会负有在提供支持与维护谈判者自主权之间取得适当平衡的重要责任。安理会还必须把自身努力与安理会之外有能力并且愿意作出贡献的利益攸关方的努力结合起来。最后，安理会必须使外部贡献适应当地和区域行为者的需要。报告正确地谈到了其中一些问题。

瑞士赞扬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描述的秘书长的调解办法，并根据这一概念以多种方式支持联合国的活动。请允许我举两个例子。瑞士的调解专家被部署到联合国各个调解进程中，例如塞浦路斯和平进程法律专家组的前任组长。在其它情况下，这些调解人与联合国进行了紧密合作。比如在苏丹，我们正在通过为冲突各方提供援助和培训来与苏丹问题非洲联盟-联

联合国联合调解小组合作。在尼泊尔，瑞士专家一直在与联合国密切合作，以便推动各方之间的对话。

瑞士还从资金上并通过培训和提高有关最佳做法的概念知识，包括关于联邦主义和和平进程中的调解以及关于处理过去与和平进程中调解的指导说明，为调解支助股提供了支助。

秘书长的报告谈到许多重要问题，这些问题在很多方面反映了我国的自身经验。请允许我举三个例子。

第一，调解要取得成功，必须解决冲突根源，而且需要充分了解当地情况以及当地文化、政治和族裔情况。在这方面，与地方调解人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是重要的。这种合作还加强当地对进程的主导。

第二，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 (2000) 号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依然是一个重大挑战。因此，我们大力支持秘书长承诺增加调解小组中的妇女比例，特别是加强高级调解人及其团队与性别问题有关的专业知识。

第三，有意义的调解必须使有关各方参与进来。这可能导致如何处理司法和和平这两个当务之急的两难局面。这方面已制订的标准和准则很好地说明如何使调解专业化。不过，如果我们要想能执行这些标准，依然需要所有行为者之间加强合作。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安理会制订对其在国际调解努力中作用的集体设想，同时考虑调解、维和以及建设和平之间的协同作用与联系是非常重要的。同样重要的是，安理会应当继续与非安理会成员就这个问题开展对话。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和今天的辩论是重要的初步步骤。

关于后续行动，将需要更加具体地把报告中的想法编写成文，并进一步发展秘书长今天提出的总框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乔拉科维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重

要辩论。我确信，在你干练的指导下，本次会议将成果丰硕。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同捷克共和国代表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也谨对秘书长精心起草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向他表示赞赏。

当代世界将面临新的挑战。有些预测指出了未来一些可能的冲突起因，例如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石油、某些战略矿物和气候变化，以及这方面资源的耗尽。

我们从当代史了解到，绝大多数冲突不能通过使用武力加以解决。毋庸指出，战争耗费了一国宝贵的经济和财政资源及其最珍贵的资源：人类生命。我的意图不是要强调武装冲突是昂贵的，而是要强调它们是毫无意义的。冲突各方本身或通过国际关系中的其他行动者最终达成停止冲突的解决方法。我的发言断定，通过调解活动和平解决争端，永远是解决当代和未来可能冲突的不可或缺的工具。

从理论上讲，把调解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可以追溯到古代世界。这种积极方法意味着调解人作出积极努力并参加谈判，向各方建议解决的条件，并根据各方能够商定的领域作出初步安排。而且，调解人必须得到冲突各方的信任，必须不偏不倚。这项定义指出了调解概念的基本要素，这是一个真正敏感和非常微妙的事项。但是，当这种做法被应用于复杂的生活中，会产生许多必须回答的问题。

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报告使用了先进的方法和进行了精确的分析，是有关这一事物的真正的杰作。它应当被纳入未来任何调解人的文献之中，应当考虑发表报告的手册。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着自己的痛苦经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幸在冲突的所有三个阶段中都经历过调解。无须指出，在冲突仍未升级为武装冲突的第一阶段中进行的调解失败了。由于我们的亲身经历，我国代表团谨强调报告的一些要点。

第一，应当在争端转变为暴力冲突之前的早期阶段解决它们，该进程应当尽可能包容各方。拥有各种能力的联合国应当尽早参与这个进程。必须探索各种渠道——我再说一遍，各种渠道——以说服各行动者在冲突的最早阶段参加谈判。

第二，调解人应当具备良好的聆听和解决问题技能，应当得到一个高度干练的专业团队的支助。在这方面，妇女应当在决策层次获得适当的代表。

第三，调解努力中的影响力是非常有用的工具，但是必须巧妙地使用它，不然可能引起抵触。在这方面，管理捣乱者很重要，尤其如果强大的国际行动者参与控制它们。有时候，同各行动者保持密切关系的某些邻国或是区域强国对它们施加压力，说服它们坐上谈判桌，是非常有益的。

第四，联合国应当在建立调解能力方面继续同区域、次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一个密切的伙伴关系。所有这些组织协同努力，将在预防冲突领域中大有助益。

最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在政治事务部设立调解支助股，并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联合国培养将具备管理未来任何挑战的技能的下一代调解人。

最后，我谨强调，只有加强联合国在所有阶段预防冲突的能力——在冲突上升为武装冲突之前的第一阶段；在发生暴力的第二阶段；以及在执行和平协定的第三阶段——才能保证未来的世界将是一个更为更加安全和更美好的住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4月份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并感谢你召开专门讨论调解和解决争端的本次会议，并顺便感谢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在2008年9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提出及时的倡议。选择这项议题，再次表明墨西哥继续和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事业。

我也谨感谢副秘书长帕斯科先生所作的全面通报。

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提供了今天辩论的框架，这次辩论是我们强调支持联合国发挥作用，通过调解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的一个机会。

和平解决争端不仅是国际关系中的一项指导原则，而且是本组织活动的核心共同目标。提倡如此解决争端，排除使用武力，是《宪章》第二条的一项基本原则，整个第六章专门论述它。调解是和平解决的一部分，被理所当然认为是寻找解决争端的建设性方法的最具成本效益和最有效的方法。

自联合国创立以来，通过秘书长和知名人士的斡旋和调解，为和平解决世界上的冲突作出了重大努力，它的行动常常取得成功。但是，由于对冲突的动态和所涉的利害关系缺乏适当的了解，而这回头看来掩盖了缺乏准备的事实或是对时间的掌握不够完善，即便不是有意缺乏捍卫联合国权威和《宪章》原则的意愿，这些行动有时被认为遭到失败。

为了减少这种缺点，秘书长在全面改组本组织的过程中提议成立一个调解支助股，由经过良好训练的专家组成，这项提议获得全体会员国的欢迎。从我们的角度来看，它是一个进行我们必须支持的活动的重点机构，我们要改善向调解人提供的业务支助的质量，要把联合国的干预行动同区域和次区域支柱妥善结合起来，并且最后，安全理事会要进行更多的参与并支持交付调解人的任务。

经验表明，为了真正发挥效力，调解远远不是联合国的专属领域，而是受益于多方行动者的协同努力，这些行动者根据其具体的贡献并考虑到它们的行动在政治和物质代价方面的相对优势，在该进程的不同阶段发挥其技能。

此外，我们认为，改进资助特别政治特派团的方法将使我们能够确定优化本组织中长期资源使用的途径。

非洲早就形成利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谈判和对话传统。1963年设立非洲统一组织时，这种对话文化就已通过调解、和解与仲裁委员会而存在。其活动的宗旨是便利大陆发展目标，在当时，这不断受到冲突扩散的阻挠。

随着非洲统一组织于2002年转变成为非洲联盟，其成员国对其若干机构进行了实质性的革新，注意在其新的体制架构中纳入一个以一个负责支持其旨在防止冲突爆发并为冲突的管理和解决创造有利条件的努力的智者小组为基础的类似的冲突管理与解决机制。该机制无论在非洲舞台还是在国际舞台都是第一个，它不仅使非洲各国能够赋予代表所有非洲人民强烈愿望的和平文化以具体内容，而且还特别使非洲有机会利用其在寻求冲突持久解决办案方面的丰富经验。

当我们看到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数量和规模空前增加，从而暴露出本组织满足这些需要的能力存在客观局限时，作出期待已久的改变，推动本组织从反应文化向预防文化迈进，正在变为当务之急。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现在必须致力于采取果断方法支持、巩固和扩大非洲联盟在非洲大陆激发的势头；这样做只会让联合国受益。

最后，我要强调，阿尔及利亚一贯主张和平解决争端，因而经常被要求去调解各种局势，例如伊朗与伊拉克之间1974年领土争端，在这一争端中，冲突得以避免；美国与伊朗之间1979年人质危机；黎巴嫩内战，结果缔结《塔伊夫协议》；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公开冲突，这一冲突以2000年《阿尔及尔协定》而告结束；以及就在毗邻区域环境内具有敏感和内部性质的其南部边界问题而正在进行的努力。从这些局势中，我们得知，任何成功的调解努力都必须遵守《宪章》原则，并且取决于争端各方明确的政治意愿，调解人对环境的高度敏感，尤其是各方对调解人的信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你代表墨西哥主持4月份安全理事会工作。此时，安理会正在根据林恩·帕斯科副秘书长今天介绍的秘书长的内容明确和全面的报告(S/2009/189)，审议调解问题。

《联合国宪章》中含有和平解决争端的习惯原则，从而使调解具有正当性，成为解决争端和冲突的理想有效手段。自此以后，调解在许多局势中寻求危机解决办法方面证明了其效力和实用性。在这个被各种冲突的扩散和冲突后局势的脆弱性撕得四分五裂的世界，调解正在变得越来越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各种形式的调解工作倾向具有预防性质，能够覆盖冲突后局势。

调解实践充分表明，任何这种努力的成功都取决于各方致力于与调解人努力积极配合。这种努力的成功涉及若干原则：第一，各方要同意利用调解人的服务；第二，各方要有致力于解决进程的真正而非仅是表面的政治意愿，并采取支持而非阻挠解决的立场；以及第三，调解人应客观和公正地理解冲突并致力于捍卫和巩固所取得的成果。这首先要求了解局势的来龙去脉，认清局势的现实，并且能够与冲突各方进行持续不断、实质性、现实和面向未来的对话。

由于调解只是一种催化剂，一种意在影响各方行为和拉近各方观点的手段，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困难在于“将这一对抗进程转化为解决问题的进程”，“推动不情愿的当事方实现和解”，并“协助各方脱离已牢固确立的立场，探讨新方案”(S/2009/189, 第25段)。

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和会员国的鼓励，单凭当事方与调解人一道努力不可能取得进展。事实上，安理会在调解方面能够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能够对冲突产生积极和直接的影响。通过支持秘书长及秘书长特使和代表的斡旋努力，安理会促进调解，并为首先通过和平手段而非任何其他手段解决冲突提供充足的机会。

同时，由于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安理会能够利用其对冲突各方的权威来尽量扩大调解产生的成果和优势，并且能够鼓励各方对联合国的努力采取建设性的态度，并考虑对区域人民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目标的影响。

秘书长则可发挥宝贵的补充作用，并拥有使他能够有效地介入，以便克服争端或冲突解决中出现的僵局或重启解决进程的特权。应在政治和物质上支持这一作用，包括通过援助调解支助股，建立调解、斡旋和谈判潜在候选人数据库，以及促进调解方面的培训。

此外，秘书长的报告中就各国在减少和解决冲突中所发挥的作用提出的意见适用于安全理事会成员及其他有影响力的国家，这一意见同样——甚至更加——适用于毗邻冲突或争端地区的各国。报告中强调迫切需要在区域和次区域背景下理解冲突，其实就是强调这一事实，这要求区域各国以有利于解决争端或冲突的方式行事。

然而，当调解成功时，如果建设和平努力不随之进行，如果国际社会从冲突中脱身而不去帮助各方加强法治与民主、重启经济和更好地管理冲突后阶段，那么调解的结果就可能不完全或容易发生逆转。

摩洛哥在思维或行动上，始终主张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摩洛哥始终致力于促进对话和在世界各区域，特别是在中东和非洲，包括在马诺河地区促进意见交流。我国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加强了我国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早期承诺，这项承诺目前仍然有效，而且日益坚强。

最后，摩洛哥准备赞成联合国的努力，支持联合国建立一个在加强联合国预防性外交方面行之有效的调解支助架构的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本次会议发言者名单上还有约 20 名发言者尚未发言。我打算，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宣布会议暂停，直到下午 3 时。

下午 1 时 05 分会议暂停。